

統一測驗

敬啟者：

本校第一學期測驗將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。考生如因病缺考，必須於回校兩天內向考試組呈交醫生證明書及申請補考，逾期申請不會受理。敬希督促 貴子弟勤加溫習。

另外，考試期間全線校巴會維持服務，上學車程途經各站的時間將維持不變，惟須注意放學的離校時間則請參考以下的「考試期間放學校巴時間表」。

考試期間放學校巴時間表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日期		1 / 12	2 / 12	3 / 12	4 / 12
開車時間		12:20 p.m.	12:05 p.m.	11:00 a.m.	11:05 a.m.
日期	7 / 12	8 / 12	9 / 12	10 / 12	11 / 12
開車時間	11:15 a.m.	11:50 a.m.	11:35 a.m.	12:15 p.m.	11:00 a.m.
日期	14 / 12				
開車時間	11:45 a.m.				

此致
貴家長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

李胤鋒

李胤鋒 謹啟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

✂ _____

回 條 _____

通告編號:026/2020-21

統一測驗
家長覆函

敬覆者：

頃接來函，本人得悉有關統一測驗舉行日期及申請補考事宜，並定當督促 貴子弟勤加溫習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日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統一測驗時間表 (2020-2021)

中六		
測驗：412		
7 / 12 (MON)	0830 - 1000	中文 I
	1035 - 1220	中文 III
8 / 12 (TUE)	0830 - 1000	英文 I
9 / 12 (WED)	0830 - 1030	通識
10 / 12 (THU)	0830 - 1000	數學
	1035 - 1205	M2
11 / 12 (FRI)	0830 - 1100	地理 (404)
	0830 - 1045	中史 (404)
	0830 - 1000	化學 (405)
	0830 - 1000	企財 (405)
	0830 - 1230	視藝 (108)
14 / 12 (MON)	0830 - 1000	歷史 (404)
	0830 - 1015	經濟 (404)
	0830 - 1030	物理 (405)
	0830 - 1000	生物 (405)

SEN : 401-403 , 406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2020 – 2021 年度 考生須知

一般須知：

1. 考生應按考試 \ 測驗時間表溫習並依時回校參加應考。遲到者必須先到訓導組登記後才返回所屬試場應考。
2. 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一切指示。
3. 開考前考生須把所有書本、習作簿、筆記和紙張等放入書包內，並把書包放在椅子下，不可把任何紙張放在抽屜中。
4. 考生一律禁止藏有以下違規物品：包括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、i-Pod、MP3 機、電子字典、電子手帳(PDA)或其他可儲存或顯示文字、圖像或視音頻資料的電子儀器等。
5. 開考後如發現考生身上藏有任何上文點 3 或 4 之物品，一律視作違反考試規則全卷總分扣百分之十處理。
6. 開考後如考生藏有手提電話發出聲響，考生全卷總分扣百分之十處理，並交訓導老師作進一步紀律處分。
7. 未經老師批准，考生不得翻閱試卷。
8. 考試 \ 測驗期間考生應當專心應考，考生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、接觸，或滋擾其他考生，違規者全卷總分扣百分之十處理。情況嚴重者可即時抽離，當日餘下考節亦需抽離應考。
9. 當監考老師宣佈停筆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違規者全卷總分扣百分之十處理。
10. 如學生作弊或意圖作弊，最嚴重者將全卷零分計算，並交訓導老師作進一步紀律處分。
11. 考試期間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（非運動服）及帶備應用文具，不得借用同學之文具。
12. 學生使用計算機，必須使用有“H.K.E.A.”或“H.K.E.A.A. Approved”標籤的計算機。
13. 應考 English Listening 之學生須自備鉛筆及擦膠應試。如有需要，學生須於開考前十五分鐘，在籃球場或有蓋操場進行集隊，由監考老師帶往禮堂或 412 室應考。
14. 於第一節結束後，所有學生須離開試場，到有蓋操場或籃球場休息。
15. 考試期間，所有球類活動一律禁止。小息時學生亦禁止在籃球場及有蓋操場內追逐嬉戲。考生應於每一節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。
16. 考試結束後，除到學校圖書館溫習外，所有學生應盡速離開學校回家溫習。
17. 高年班學生如不需考第一節，可延遲回校；但須於第二節開考前三十分鐘到校，並於校門口需要向當值工友出示『學生証』，否則當遲到論。
18. 考試期間，每天有早會。如遇天雨，於禮堂及 412 應考之學生須於有蓋操場集隊，等候指示到禮堂及 412 應考，其他級別同學可自行返回課室。
19. 中英文科口試規則
 - (19.1)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証或手冊，未能出示學生証或手冊的學生將會被扣分。
 - (19.2) 所有學生必須依時出席中、英文科口試，遲到的學生將會被扣分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其考試資格將會被取消，不得補考。
 - (19.3) 各級中、英文口試不設補考。學生因病未能出席考試(附有醫生證明信)，分數將會以平時分作評估。

缺席事宜：

1. 學生必須遵守「學生手冊」內所載之有關考試規則，特別留意正確之告假手續：
考試期間請病假，考生必須於當天早上 8:00a.m.前致電回校。告病假之考生必須帶備醫生紙於回校兩天內向考試組申請補考。因病缺考一節亦須交回醫生紙，逾期申請不會受理，有關試卷將被評“零分”。補考一經接納，補考分數會以百分之八十折算，作為調整後之分數。
2. 補考機會只有一次，如學生於補考時再缺席將不會再安排補考，有關試卷將被評“零分”。
3. 如學生缺考三天或以上，如有醫生紙及符合特定條件，則不作補考改為評估分數。
4. 事假必須事前經校長批准。獲准請事假之考生，校方會安排補考，補考分數會折算百分之八十，作為調整後之分數。

惡劣天氣：

1.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，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時，該日之考試會安排於最後一日舉行。